

长沙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2020年度单位整体支出

评价项目单位：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

评价金额： 1,803.41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长沙市委

报告日期：2021年09月30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年度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长财办〔2019〕2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有关规定，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5-8月对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单位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听取了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对纳入绩效评价项目及金额与财政安排预算指标进行核对，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查阅收集了项目立项文件、绩效目标、政府采购清单、

各项制度、绩效自评资料，审查了会计报表、账簿、凭证，查看了业务支出事项，抽查了科协项目档案，并随同相关工作人员对包括科普项目资助、全民科普素质提升、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扶助等资金的使用进行现场下点核实，项目抽查资金额达到50%以上，并根据内部职工、受益项目单位等不同的调查对象，从对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工作现状、工作情况、项目满意度、服务履行、宣传项目、政策及法规常识、政策执行、专项补助信息公开、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发放并回收了122份满意度调查问卷，从管理绩效与运营绩效两个层面，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二、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组织管理机构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是中共长沙市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属一级预算单位，协会内设办公室、学会工作部、科学普及部、组织宣传部。目前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定编18名（行政编16人，事业编2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6人。其中党组成员4名，市管非领导干部3名。正副部长（主任6名。

（二）预算支出评价金额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中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选项分配表，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整体评价金额2020年为1,803.41万元，其中一般预算金额1,569.43万元，公共预算项目

金额233.98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

1.2020年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20年项目经费：科普活动、学术交流活动（包含公共预算项目高端学术活动资助）、科技馆站经费、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包含公共预算项目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经费）。

（1）科普活动：科普大篷车“四进”（社区、农村、校园、少年宫）活动经费、“数字科技馆”网站经费、“全国科技周”活动经费、科技工作者主题活动经费、“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宣传活动经费、科技教育特色学校项目经费、科普e站建设经费、科普长沙微平台建设运营经费、市科协2020年第一批和第二批项目经费。

（2）学术交流活动：老年科协工作经费、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技术交流）经费补贴、院士专家长沙行活动经费、长沙国家海外人才创业基地揭牌仪式活动经费、省科协2020年第二批科学普及专项资金、公共项目2019年长沙市高端学术活动资助项目经费及评审活动费用。

（3）科技馆站：市科协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4）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经费、创新驱动成果转化长沙分中心经费、2019年度企业科协资助经费、长沙市科协优秀科技社团活动资助经费、海智工作站

建设经费、海智计划补助资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工作经费、第三届长沙市科技工作者乒乓球赛经费、疫情防控支出、精准扶贫支出及公共专项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费、院士专家工作模范站补贴经费。

(四)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2020年预算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1)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0年预算安排数1,546.72万元，年度内追加预算基本支出指标135.90万元、项目支出120.79万元，预算指标总数为1,803.41万元；实际支出数1,803.41万元，其中一般项目预算支1,569.43万元，公共项目支出233.98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具体情况如下：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整体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	资金使用率
	预算安排	追加预算	预算指标数		
基本支出	519.72	135.90	655.62	655.62	100%
项目支出	1,027.00	120.79	1,147.79	1,147.79	100%
合计	1,546.72	256.69	1,803.41	1,803.41	100%

(2) 基本支出使用情况

2020年基本支出：2020年度经财政批复年初部门预算519.72万元，年内调整增加135.90万元，全年预算合计655.62万元。2020年决算数655.6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工资

福利支出456.57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为49.8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7.5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万元。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	本年追加数	预算合计		
基本支出	519.72	135.90	655.62	655.62	100.00%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4.35	92.22	456.57	456.57	100.00%
商品服务支出	53.10	-3.26	49.84	49.84	10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56	46.94	147.50	147.50	1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	0.00	1.71	1.71	100.00%

(3)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2020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批复1,027.00万元。年内调整安排120.79万元，合计预算安排1147.79万元。2020年决算数1147.79万元（其中公共项目支出263.9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主要用于科普活动、学术交流活动、科技馆站经费、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项目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预算合计		
项目支出	1,027.00	120.79	1,147.79	1,147.79	100.00%
其中：专项业务	0.00	1.00	1.00	1.00	100.00%
科普活动	738.00	-459.12	278.88	278.88	100.00%
学术交流活动	55.00	429.63	484.63	484.63	100.00%
科技馆站	27.50	0.00	27.50	27.50	100.00%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06.50	149.28	355.78	355.78	100.00%

（五）项目立项依据

基本支出：依据《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2020年部门预算》、《湖南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长沙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立项文件。

项目支出：总体依据为《2020年工作计划及工作要点》和《长沙市科协项目管理办法》，具体项目：

1.科学技术普及项目：《长沙市科协项目申报指南》所包含的A.助力创新驱动发展、B.公众科学素质建设、C.学术交流与决策咨询、D.科技人才队伍和科协基层组织建设共四大类项目，依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审核程序后，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立项，申报了2批科普项目经费。

2.公共预算项目高端学术活动资助：长沙市人才新政22条、市委、市政府《关于<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发〔2017〕10号）、长沙市财政局、市科协《关于印发<长沙市高端学术活动资助办法>的通知》（长财教〔2019〕7号）和《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技术交流）经费补贴办法》（长财教〔2019〕8号）文件。

公共预算项目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经费：长沙市财政局、市科协印发的《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专项资助实施办法》（长财教〔2017〕23号）。

（六）预算支出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2020年市科协整体资金绩效总目标：按照党的十九大相关精神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四服务”职责，着力打造人才、学会学术、科普、智库多轮驱动工作格局，团结引领全市科技工作者，为长沙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现代化建设提供科技和智力支撑。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1）科技与社会发展：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围绕《长沙市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支持项目单位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科协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分中心建设、学会服务站、会企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海智计划实施及活动开展等；支持服务创新创业、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园区和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建设、组织科技信息推广应用、创新方法培训、创新工程师培训以及其他形式的创新创业活动、成果展示等；支持开展院士专家长沙行活动等。

（2）科普活动项目：以科普信息化为核心，以推动《科学素质纲要》实施为主线,以科普创新为导向，以群众关切为主题，以政策支持为支柱，以市场机制为动力，着力优化科普内容资源，科普阵地条件、科普社会动员机制建设。

学术交流项目：提升学会服务能力，搭建学术交流平台，提高决策咨询水平。

三、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及执行

(一) 预算资金项目管理和制度建设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工作重点，建立和完善了考核机制，梳理了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制度、机制推进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的事业发展。

1.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根据预算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机关经费支出管理办法（试行）》、《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机关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管理制度。

2.对标项目管理制定监管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长沙市科协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科协在项目的申报与审核、评审与组织实施、项目经费管理、项目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方面制定了《长沙市科协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实施全流程管理；在科普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与管理、监督、绩效评价与应用、部门管理职责方面制定了《长沙市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项目协议书签订时，明确了项目投资的具体内容，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方向的控制，确保在项目实施前资金投入方向正确；在项目实施阶段，市科协制定了《长沙市科协项目跟踪管理办法》，加强了对项目资金使用方向的检查督促，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

3.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市科协制定了《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预算项目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加强了评价工作的执行。

（二）项目申报流程的合规性

市科协执行市科协和市财政共同制定的《长沙市科协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的申报与审核、评审与组织实施、项目经费管理、项目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方面实施全过程管理，按规定流程严格执行。制订项目指南，实行公开申报。按照《2020年长沙市科协项目申报指南》，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科学技术普及项目，公开申报条件和资格，征选范围及项目应达指标；

1.开展项目评审。市科协收到项目申报相关资料后，报市财政相关部门进行初审、汇总和集体研究后签署意见，上报分管副市长批示后，由市科协和市财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2.入选项目公示。对评审合格的项目，由市科协及时将项目和资金安排情况于2020年4月和2020年7月分两期在长沙晚报和长沙数字科技馆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3.签署项目协议。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科协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协议书，明确项目实施目标和资金使用方向，同时由财政进行国库集中支付项目资金；

4.实施项目跟踪管理。对签订项目协议书的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市科协对项目单位项目实施进度实施过程跟踪管理，预算年度内项目单位向市科协报告项目实施进度不少于

两次，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单位向市科协申报项目完成验收。对同一预算年度内无法完成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向市科协写出书面报告并陈述无法按期完成的理由，市科协组织核实；

5.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预算年度内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根据所签订的项目协议书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三）项目执行情况、经验及做法

1.基本支出实施控制

（1）依据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2020年部门预算对每一项基本支出指标控制使用,定岗定责，将各项工作分配量化到人；制定目标，将预算指标细化到办公室、学会工作部、科学普及部、组织宣传部等职能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纳入绩效评价。

（2）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和协会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统一管理、计划使用、逐级审批，对经费开支标准、审批程序、开支范围、结算方式、票据要求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审批和开支标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7.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4万元，公务接待费1.27万元。“三公”经费总支出比预算金额26万元少支出18.99万元，控制率为26.96%；比上年决算金额7.28万元少支出0.27万元，比上年决算支出数减少3.71%。

2.项目支出具体控制

(1) 科普活动项目：打造一批科技教育特色学校，组织全市科技教育工作者、一线教师到优秀青少年科学工作室-芙蓉区长郡芙蓉中学开展经验座谈。外请专家教授现场教学，为一线科技教师传送教学及竞赛经验。组织青少年高校网上科学营、第十五届长沙市“奇思妙想”纸质结构模型普及竞赛、第十五届长沙市中小学生现场创意编程竞赛等活动，提高青少年科学研究的兴趣，增进对科技教育的了解；开辟“数字科技馆”栏目，建立网上科普阵地。

(2) 学术交流项目：组织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主题活动；推动园区科协和企业科协组织建设；加强专家队伍建设，新增多领域决策咨询专家库；为达到学术繁荣和引进人才的目的，抓好人才新政落实落地,长沙市科协制定了《长沙市高端学术活动资助申报办事指南》，通过对项目实施的申报、初审、评审、公示，报市委人才办核批，符合支持条件“应补尽补”。

(3) 科技管理站项目：开展两期科技研学训练营，促进科普与研学融合发展；实施科普大篷车“四进”（社区、农村、校园、少年宫）活动；开展“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2020年长沙市圆梦工程”等一系列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组织开展两期志愿者培训，提高青少年科普志愿服务质量。

(4)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项目：全面启动离岸基地建设；

继续推进海智平台建设，围绕生物医药、食品、工程机械、人工智能及机器人等产业链，新认定6家市级“海智计划工作站”；学会服务站、会企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举办“2020年‘一带一路’（长沙）科技合作交流会”,继续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培育一批省级、国家级院士专家工作站,依据《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长沙市科协2020年申报培育4家省级、国家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四、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

2020年，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坚持“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长沙市获批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市科协获评中国科协“2020年全国科普日优秀组织单位”，全市科协系统获得一系列国家、省级表彰奖励。

（一）助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1.启动疫情应急科普。利用“科普长沙”微平台、科普e屏和长沙晚报“科学生活家”专栏等，及时向公众推送疫情防控科普信息。全市181块科普e屏新增“疫情动态”等9个疫情相关频道（专栏），累计更新疫情科普知识8893条（组），浏览量超过200万人次；“科学生活家”刊发疫情专栏15期，切实履行科普服务民众的职能。

助力复工复产。积极响应全市疫情防控部署，先后派出3

批12人次24天到芙蓉区五里牌街道和1人蹲点园区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帮扶，累计向街道、社区、企业捐赠口罩3万个、消毒液80公斤、体温计60支、高温枪3支、防疫资料1000余册。

（二）尽职尽责、服务长沙高质量发展

1.推动会地合作。协办“数学促进企业创新发展论坛”，邀请全国政协常委、中国科协副主席、中国科学院院士袁亚湘等5位院士专家出席，现场发布“数学与企业合作交流平台”，促进了数学界与产业界的结合。举办“2020年‘一带一路’（长沙）科技合作交流会”，现场签约合作项目5项。举办新型合金产业论坛暨新型合金（含3D打印）产业链技术交流会，推介一批科技成果。举办以“科技创新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长沙市科学技术学术年会暨人工智能及机器人产业链对接大会，举办首期“湘江院士讲坛”，特邀5名院士专家作主题报告，年会的品牌效应更加突出。新建成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长沙服务站，目前落户长沙9个国家级学会服务站。

2.拓展海外引智引才平台。积极申报中国科协“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并成功获批。依托《长沙市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助力长沙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正式挂牌，离岸基地建设工作全面启动。新认定市级“海智计划工作站”6家，2家单位获批省海智计划工作站基地，3家单位获批省海智基地示范项目。

3.推进决策咨询。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完成10个决策咨询课题的研究工作，其中《长沙打造大科城产教融合示范区的建议》等4个课题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提交5个高质量政协集体提案，其中1个获评市政协优秀提案。

（三）科普引领，着力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1.扎实开展主题科普活动。“全国科普日”以“决胜全面小康、践行科技为民”为主题，组织长沙主场活动，70余项丰富多彩、别致新颖的主题科普活动，数千市民现场参观体验，线上直播吸引超30万人参与；在长沙晚报新开设“科学生活家”专栏32期；举办“星城科学讲堂”科普活动19期，线上线下参与人数突破125万人，媒体报道30余次。

2.科普服务乡村振兴。浏阳市获批省科协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县域试点。持续推进浏阳古港“科普小镇”建设，目前已规划全镇游览观赏示意图，古港皇龙峡恐龙科普教育基地和梅田湖万鸟林科普教育基地已初具规模。启动宁乡市回龙铺镇“科普小镇”建设，建成2个现代农业科普示范基地。认定长沙市先进农村专业技术协会1个、科普基地12个、科普带头人6名、科普社区12个，有效发挥了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3.科普信息化建设稳步提高。新建8个社区科普e站和1个校园科普e站，提质芙蓉区西湖社区科普e站；创新“科普长沙”运营模式，全国省级和省会城市科普微平台综合排名中“科普长沙”跻身前十。依托社区科普e站，在芙蓉区、岳麓区开展科普

“三社联动”试点，累计在9家科普社区e站开展各类科普活动46场，打通了科学传播服务最后一公里。

4.着力培育青少年科技人才。组织参加全省、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获省赛一等奖占23%，国赛获奖数占全省31%。组织全市近万名中学生参加2020年全国中学生奥林匹克学科竞赛，58人获一等奖。参加第二十四届全国发明展览会，获金奖6项、银奖25项、铜奖20项、宝武青少年专项奖1项。新认定科技教育特色学校10所，评定长沙市优秀青少年科学工作室4所；完成全市科普大篷车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34次。《以科技之光照亮成长之路》获市文明办关爱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新案例征集活动二等奖及推广奖。

（四）用心用情，竭诚服务科技工作者

1.拓展联系服务科技人才覆盖面。依托地铁、公交、户外大屏、室内小屏等6500个屏幕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主题宣传活动，累计播放量20万余次，科技工作者的社会形象更加鲜明。搭建科技人才交流互动平台，受理高端学术活动资助项目12家13场次、资助金额151万元，资助10名高层次人才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补贴17万余元，市委人才新政得到有效落实。评定、表彰12家年度优秀科技社团，学会社会影响力和发展能力不断提升。全年慰问在长院士、建站院士、优秀科技工作者和一线科技工作者代表118名。

2.加大优秀科技人才表彰举荐力度。举荐优秀科技人才参

与国家、省市各项人才评选，1人入选“全国创新争先奖”、1人荣获“全国最美科技工作者”；1人入选省院士后备人才、1人入选中青年学者、11人获评省科协系统“五美”科技工作者。推荐16人参加2020年省企业“创新达人”评选全部入选。组织开展评选及表彰第六届长沙市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评定。

（五）深化改革，持续推进基层科协组织建设

1.推进县市（区）科协组织建设。出台《长沙市深化“三长制”改革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的意见》，推动指导浏阳市、望城区、雨花区、岳麓区科协完成换届，全市乡镇(街道)实现科协组织全覆盖，全市村（社区）科协（科普）组织覆盖率67%。

2.推进高职院校、园区和企业科协组织建设。8所院校建立科协组织，新建园区、企业科协组织8家，评选和资助企业科协10家，依托市企事业科协联合会，开展企业科协创新论坛等活动5场次。

3.持续扩大科技志愿者队伍。建成科技志愿者队组织183个，注册志愿者19970人，开展科普惠农益民、服务企业、服务乡村振兴等科技志愿服务活动336次，公众自愿参与科普服务的积极性不断提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该指标包含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二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9分，评价得分8.5分，得分率94.44%。

1.目标设定。

（1）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根据《2020年工作计划及工作要点》、《长沙市科协项目管理办法》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湖南省及长沙市政策要求，符合科协事业发展规划。绩效目标与长沙市科协部门“三定”方案职责相符，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并按相关要求制定了整体绩效目标但未依据部门职责制定项目绩效个性目标。

（2）绩效指标明确性。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科普活动类、学术交流与活动类、科技与社会发展类三大类具体的工作任务，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

2.预算配置。该指标主要评价人员控制率。实际在编人数15人，比核定编制少3人，人员控制率为88.89%。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4人，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持平。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该指标包含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41分，评价得分32.6分，得分率79.51%。

1.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未调剂到区县，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监控同步实施且有纠偏措施；但全年预算执行率只达到90%。全年预算调整数占预算申报数的16.6%，调整率大于10%。“三公

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占预算安排数26万元的26.96%。不超当年预算数和上年实际执行数。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政府采购实际执行率为94.63%，比计划降低5.37%；政府采购行为中存在“食堂改建项目”超过合同工期10天，履行正常验收手续。预算单位的评审专家库未清理。

2.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基本健全，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性无偏差，对非刚性项目支出按规定压减5%，但在制度执行方面存在内控制度未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业务办理职能未在制度中明确；项目管理办法更新未及时落实到项目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存在偏差；项目跟踪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专家评审业务专家抽取不合规。

（2）资金使用合规性。

2020年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情况，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①疫情防控物资支出、多个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现象；②气象学会承担项目预算年度内未实施；3个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

（3）信息公开性。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

实、准确、完整。绩效自评管理情况，绩效自评报告显示“三公经费”上年实际执行数报告错误，自评质量偏低，根据市财政局考核结果，评审为“良”。

（4）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上年度财政绩效评价问题部分整改。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编制年度预算，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未超年度预算，但资产管理制度中包含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2）资产管理安全性。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资产处置规范，资产无闲置现象，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外租资产全部走合规程序，但资产管理工作存在实物资产未定期盘点。

（3）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但固定资产无编码管理、固定资产明细表与财务报表上的折旧金额不符。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该指标包含目标任务完成、及时性、科技活动三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28分，评价得分21.7分，得分率77.5%。

2020年长沙市科协所支持的学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有气象

学会申报项目未按绩效目标、年度计划、方案完成目标任务。科技活动指标包含高端学术交流、科普信息化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科学技术普及、学会建设5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如下：

1.高端学术交流：评审专家抽取流程不规范、2020年度支持项目中有7个项目实施前未预报参加会议的高端人才、专家及参会人数。

2.科普信息化建设项目：科普e站建设和科普资源开发专项按计划实施；对已经实施的全市科普e站和屏媒运行情况适时跟踪督查，网站、微信客户端融合发展，通过手机随时浏览e站屏媒。

3.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本年度支持项目所有建站企业共引进科技人才11名，院士1人，按规定完成为企业形成决策咨询报告10份。

4.科普技术普及部分，存在长沙市岳麓区博识科技创新公益发展中心承办的“科普e站‘益’起来”等多个项目实施不规范。

5.学会建设项目存在长沙市气象学会承办的“梅溪湖街道润龙社区气象科普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未实施，存在长沙市防痨协会承办的“医务人员科普能力提升培训及专业化全面科普团队建设”项目、长沙市科技新闻学会承办的“长沙市第二届我最喜欢的民间发明评选与展示系列活动”项目、长沙市现代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研究会承办的“现代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高峰论坛”

项目实施不规范。

(四)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该指标包含决策咨询课题研究、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评价三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22分，评价得分19.8分，得分率90%。

1.决策咨询课题研究。2020年度长沙市科协1个课题研究成果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研究成果转变为政协提案5份。

2.可持续影响。纳入扶持项目制定了长效机制，有目标、有措施并按其实施；建站企业2020年度获得授权专利5个、制定标准3项和科技奖励增加2项，年度内新增省级及以上院士专家工作站站点，但全市院士站站点比上年度新增数只有4个。

3.满意度评价。评价组向各类学会、园区协会成员单位、站点、项目单位、本单位职工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122份，根据发放满意度调查表统计，非常满意度97.61%以上，基本满意2.39%。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内控制度有待完善，个别制度执行欠规范，个别内控制度未适时更新。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提供了《内部控制手册》、《长沙市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科协项目跟踪管理办法》，但制度及时更新完整工作有待加强。

1.政府合同审查制度不健全。

未依据《长沙市政府合同审查规则》（长政发〔2020〕31号）文件规定对经济业务合同法律审查事项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相关制度或实施办法。

2.《长沙市科协项目管理办法》下达不及时。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于2019年7月下发的《长沙市科协项目管理办法》，未及时下达到申请项目补助单位，如第二批项目资金支持项目-长沙市九折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施的“绿色朝天椒种植示范与推广”项目的绩效评价资料所提供的项目管理办法与以上新实施的管理办法不符合。

3.《长沙市科协项目跟踪管理办法》执行不到位。

依据《长沙市科协项目跟踪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须填写《长沙市科协项目跟踪管理表》，向市科协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期间不少于两次）”，存在部分项目单位未按规定实施的情况。如长沙市气象学会承接的“梅溪湖街道润龙社区气象科普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于2020年7月拨付项目资金5万元，未按要求申报实施情况。经评价人员核实该项目在2020年度未实施。

4.《资产管理办法》执行不到位。

按《资产管理办法》中对固定资产方面的规定：定期对资产进行实物盘点。评价组在现场发现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的资

产没有按要求粘贴资产编码，未提供2020年年末实物资产盘点记录。

5.政府采购业务的实施未在部门职能职责中体现。

2016年12月编制的《内部控制手册》未对政府采购业务的实施部门的职能职责予以明确，现场了解该项工作由科协办公室负责。

（二）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加强。

防疫物资采购支出不规范。

2020年3月20号凭证，协助五里牌街道购买防疫物资一批，金额1.19万元，采购物资凭证全部使用收据报账，无购货发票。

以上行为不符合2012年11月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加强支出审核控制。全面审核各类单据。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使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的规定。

（三）政府采购执行不规范。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不规范、执行不到位。

2020年9月10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就“食堂改建项目”与湖南弘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27.30万元，合同第3条：“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起始日期：2020年9月16日-2020年11月16日，总日历天数60天”；付款情况：

2020年11月-12月付款26.48万元，质保金3%未付。该项目工程验收时间为2020年12月09日，验收结论性意见为：项目按照合同要求施工，工程质量符合标准，验收合格。验收表显示工程竣工日期为2020年11月26日，超过合同工期2020年11月16日的规定10天，工程款支付时未扣除工期延误的影响金额，涉及金额2万元。

以上行为未履行采购合同格式专用条款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做出相关约定：“……节点工期影响总工期，发包人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2000元/天（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如总工期未拖延，该扣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返还，如总工期拖延，且另扣总工期延期违约金2000元/天）”。

2.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

依据长沙市科协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表中显示2020年预算额为94万元，全年实际执行88.95万元，执行率为94.63%，比计划降低5.37%。部分执行差距较大的项目两个：公车运行及维修保养类计划9.2万元、实际3.34万元，执行率36.3%；新闻设备、设施添置类计划6.1万元，实际0.7万元，执行率11.48%。

以上行为不符合《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预、决算管理办法》第七条“政府采购项目必须按照年初的采购预算，进行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手册中4.4.2.1《政府采购预算与管理》第二点中表明：“列入年初政府预算的采购项目，采购人

员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并依法对执行结果负责。”的规定。

（四）实物资产管理不规范

1.资产录入系统不及时。2019年12月项目单位购入一批资产未及时录入资产管理系统，2020年补录进系统后导致系统自动生成的固定资产明细表与财务报表上的折旧金额不符。

2.资产账实不符。通过对固定资产的现场盘点发现，台账上显示厨房2020年1月购入14张木椅，现场只有12张，实物与台账不符；数字手拉手系统一套共三样，自2004年购入并使用至今，现场盘点时无实物。

3.资产计量单位不一致。2020年9月购入定制的密集架，合同显示应按立方米来计量，但是资产台账上显示按个数来计量，故实物无法核对。

（五）项目奖补资金后续管理不到位。

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资金分类对包括“岳麓区望月湖街道湖中社区健康科普e站建设”项目、“长沙市气象学会”所承办的“梅溪湖街道润龙社区气象科普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在内部分项目进行了实地核查，发现的问题如下：

1.项目资金核算及使用不合规

长沙市防痨协会承办的“医务人员科普能力提升培训及专业化全面科普团队建设”项目拨款金额5万元。实际支出的费用中包含支付给专家的授课费1.30万元，未见相关文件协议及发

票。长沙市科技新闻学会承办的“长沙市第二届我最喜欢的民间发明评选与展示系列活动”项目拨款金额8万元，其中奖励经费支出2.62万元，存在部分代签名领取现象；培训与作品提升支出1.68万元、项目推介交流支出0.80万元、专家评审费支出1.04万元、媒体宣传费支出0.88万元、会务费0.68万元，未见发票及文件协议，均采用与会人员签到领取现金的形式支付。

长沙市现代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研究会承办的“现代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高峰论坛”项目拨款金额5万元，实际支出4.60万元，资金使用率92.08%，结余资金0.40万元，该笔资金未返还。其中劳务费支出1.22万元未提供劳务费发票和转账支付票据。

2.项目资金监督及管理不合规

长沙市气象学会承办的“梅溪湖街道润龙社区气象科普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拨款金额5万元，无项目跟踪表、自评报告、进度情况及财务核算等资料，仅提供绩效评价延期考核报告、项目协议书以及申报书，项目协议书上无签订日期，延期考核报告承诺2021年6月底之前完成该项目，现场实地考察该项目未实施。

长沙市九折仓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承办的“绿色朝天椒种植示范与推广”项目拨款金额8万元，其中支出项目包含增建70平米的科普培训室以及配置教学系统及桌椅支出共计3.50万元，所提供的工程合同及采购合同显示，业务承包方为个人且

只有签名无盖章或按手印。

湖南沃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承办的“环境科普进校园”项目拨款金额10万元，该项目未提供任何与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相关的财务资料。

湖南圣峰果业股份有限公司承办的“黄桃种植技术推广”项目的拨款金额为6万元，项目支出中包含2018年11月购置固定资产4万元、2019年1月支付咨询费2万元均与项目执行期间无关，且未提供任何财务资料及合同文件。

长沙市蓝中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办的“智控设施下长寿高效栽培技术推广”项目拨款金额为8万元，该项目未对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予以区分，且未提供任何财务核算、项目开展情况等资料。

长沙市岳麓区博识科技创新公益发展中心承办的“科普e站‘益’起来”项目拨款金额10万元，该项目现场核查发现：该项目单位不具备财务管理机构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核算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代理记账，不符合《长沙市科协项目申报指南》的项目单位申报条件；未按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实施相关的财务核算；活动开展资料显示：每次活动都有志愿者协助，但财务支出显示无相关费用支出；交通费用支出仅凭加油发票报账，无具体的行程明细；每次活动开展无支出预算，项目单位在社区开展科普活动时参与人员少，部分活动参与人数仅为20人，项目实施不到位。

2020年芙蓉区科普“三社联动”试点项目拨款金额12万元，项目跟踪资料反映2020年实际开展的科普知识进社区的活动为51次，只完成约定次数80次的63.75%，项目预算年度内未实施完毕，未提供《财政支出绩效报告表》资料。

湖南矩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2020年院士专家工作站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中包含实验材料费用凭采购发票列入“研发支出”无出入库手续；项目外委支出7.50万元所提供的合作协议的内容非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项目所发生的费用，不符合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方向。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2020年院士专家服务站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中包含的费用中2.80万元的差旅费为公司科研院所工作人员2019年4季度发生的差旅费；其他费用支出为2021年度发生的办公电脑购置费、零星招待费等，与该项目的支出无关。

3.项目配套资金不到位。

“岳麓区望月湖街道湖中社区健康科普e站建设”项目拨款10万元，依据项目协议书所示：该项目实施区县资金5万元，市级（科协）资金10万元。评价组发现：2020年支付科普服务费3.50万元、采购科普设备器材支出6.36万元，合计9.86万元支出（全部为市科协资金投入），资金使用率仅为65.74%（计划15万元，实际9.86万元）。现场核查发现：项目单位湖中社区提供一份业务合作合同显示，项目单位利用该项目资金对社

区范围内的个别老旧楼道实施油漆、粉刷及更换楼道内公用窗户，标识为“科普楼道”，上述费用实际为老旧楼道的翻新基建支出，不符合科协项目资金使用的方向。该项目区县配套资金使用不到位、市科协资金使用不规范。

“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回龙铺科普小镇建设”项目拨款20万元，依据项目协议书所示：该项目实施自筹资金30万元，市级资金20万元。现场核查发现：该项目到2020年的项目支出为20万元，仅为市级资金到位后的支付，自筹资金未配套到位。

4.公共预算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2020年度院士专家服务建站公共预算资金支持项目：院士专家建站企业2018年考核结果为“良好”企业-湖南一朵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无科技项目合作，无2020年度运行指标完成情况考核，经评价人员核实：该项目单位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因企业运营状况不正常而停止运行。

2020年高端学术交流公共预算项目资金支持的13个高端学术活动有7个项目未申报参与活动的专家或院士计划；资助项目比上年度减少5个；支持资金额度150.98万元，比上年度减少220.53万元，下降比例为59.36%；项目后续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六）预算管理不规范

1.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2020年长沙市科协预算指标为1,457.20万元，年度内基本

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数为256.69万元，预算指标调整幅度大,调整率高达16.60%，预算编制精准度不高。

2020年申报高端学术活动资助公共项目，项目绩效申报预算资金为450万元，实际执行项目补贴金额150.98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33.55%；预算执行率低。公共项目预算精准率有待提高。

2.部分项目预算执行差距较大

2020年年初财政批复的预算指标中涉及大型集成性公益科普活动、科协项目经费及组织网络运行建设等三大类20项预算指标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而导致预算指标上收，涉及预算指标金额为：279.55万元，实际支付184.31万元,指标回收额为95.24万元，指标上收率高达34.07%。

3.绩效指标不够细化，自评报告质量偏低且不够完整。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提交的绩效目标明确但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未根据各部门主管的业务设置个性绩效考核指标。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中“三公经费”的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决算执行数报告错误，自评报告质量偏低。公共预算项目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公共资金使用和高端学术活动资助公共项目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对2020年度市直一级预算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审核，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的考核结果为“良”。

（七）项目评审专家抽取流程不规范。

2020年长沙市科协支持项目的评审专家均使用自建专家库

专家，专家抽取及确认时间因专家队伍的特殊性均提前一至二天时间进行并确认，项目评审工作参与的专家在项目开展评审之前已经公开，增加项目评审能否公平、公正开展的风险。

（八）以往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整改不到位

依据2020年《长沙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针对绩效评价报告中所指出的问题，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整改不到位，仍然存在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管理还不够到位”的问题仍然存在：项目资金申报、审核确定后的后续跟踪管理依然不够紧密，出现了项目资金拨付后一个预算年度内没有完成的情况，如：2020年第一批资金项目中长沙市气象学会承接的“梅溪湖街道润龙社区气象科普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于2020年7月拨付项目资金5万元，未按要求申报实施情况。经评价人员核实该项目截至现场评价日止未实施。

2.就“《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的问题仍然存在。评价组在现场发现评价单位的资产没有按要求粘贴资产编码，未提供2020年年末实物资产盘点记录，经评价小组审核发现单位存在资产账实不符、期末财务报表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与资产管理平台的固定资产折旧数据不符。

3.就“合同签订、管理、执行欠规范”问题依然存在。

如2020年8月3日采取内部集中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与江西光正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档案室密集架”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39,722.00元。合同第五条售后服务.....2质量保证期（简称“保质期”）为5年，未预留质保金。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和目标申报工作。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工作，做到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考核；二是强化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积极与财政主管业务处室衔接好预算资金的安排、时效性等问题，确保当年项目当年完成，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三是明确规范细化资金的使用范围，界定清楚专项资金使用边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预算完成率；四是将项目预算支出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从而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来提高部门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意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

（二）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度，强化内控管理。

依据本单位实际和部门职能职责，及时更新内部控制手册，重点加强“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执行管控力度，特别要及时依据《长沙市政府合同审查规则》（长政发〔2020〕31号）规定对经济业务合同法律审查事项制定相关制度或实施办法，提高管理水平，增强风险防控能力。严格按制度执行，规范内部各个管理层次相关业务流程，分解和落实责任，控制风险，保证财务报告真实性，确保资产安全高效运行。

（三）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提高会计核算水平

一是提高财务人员账务处理能力。严格按照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相关内容进行合规的账务处理；二是提高财务人员日常支出凭据的审核能力。严格按单位制定的合法合规的费用支出管理制度对单位支出进行把控，对经过“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审批开支的事项建议将决策过程和决定结果的会议记录复印件随同财务核算保存；对不符合实际情况、手续不完备的原始单据，应退回有关经办部门和人员，要求补办手续，保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四）建立定期清查盘点制度

一是对实物资产落实定期清查盘点制度，财务部门和资产部门定期进行核对，保证实物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对账实不符的资产及时查清原因，落实责任；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必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全面的资产清查工作，按照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实施资产贴标管理，明确资产使用人的责任，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五）规范政府采购，加强采购验收管理

一是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采购实施过程中切实履行采购人职责，做到“应采尽采”；二是对于集中采购目录之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自行采购，做好比价询价程序工作；三是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条款的履约执行力度；四是加强对政府采购物资实物入库的现场验收管理，严格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六）严格合同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要求加强合同管理，确保合同要素的完整性，严格按合同条款规定予以监督执行；对通过招标程序确定的业务合同，应严格按合同条款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实施监督管理，确保每一项业务合同执行到位，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达到最佳。

（七）规范项目的评审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每年实施的项目评审业务发生频繁，鉴于科普项目的知识技术含量比较高，能够承担项目评审任务的专家数量局限性，在专家抽取业务时间要求方面有较大的执行难度，建议单位在依据2018年6月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评审管理办法并向财政部门报备，确保评审工作的合法、合规。

（八）加强项目的后续管理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每个财政年度的项目资金支出占该部门当年财政资金比率60%以上，为保证项目资金投向的合规性，项目立项审核通过以后的后续管理十分重要。建议以项目为导向，对标项目协议书适时监督项目资金使用的过程、督促自有资金的配套到位，发现偏差及时纠正；项目完成后的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引入第三方复核，确保结果的真实、有效。

（九）强化项目资金的使用有效性和及时性。

针对“岳麓区望月湖街道湖中社区健康科普e站建设”项目

资金使用的不符合科协项目资金使用的方向问题，建议市科协加强项目后期实施的监管力度，督查所有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协议所约定的预算资金使用方向对照问题自查自纠，限期整改。

针对2020年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的2020年第一批科学技术普及项目中存在当年没有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影响但是在2020年度内未完成的项目：2020年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批支持项目-长沙市气象学会承办的“梅溪湖街道润龙社区气象科普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拨款金额5万元予以收回，以严肃项目单位使用财政资金的及时性，维护项目申报的严肃性。

（十）重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整改工作

单位应重视历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把相关问题落实到部门，责任到人，建立整改台账，实施销号制，把整改结果与年底绩效考核挂钩。

八、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论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长沙市科协提交的自评材料及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情况等方面对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2020年度整体支出进行了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82.6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年09月30日